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靖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曾凡宁